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我公司”或“公司”）拟投资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汇富资本”）拟发起设立一支基金，基金企业名称为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名称拟定为“华安汇富资本-汇赢母基金”（基金企业及产品以下均简称“华安母基金”），华安汇富资本为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我公司作为华安汇富资本的关联保险公司拟出资华安母基金，认缴金额 8 亿元，并将按 2.2%/年向华安汇富资本支付管理费，基本期限为 8 年。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安母基金，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期限延长以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投资方向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及直投项目：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投资基金、成长基金、夹层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二手份额等；直接投资项目投向包括但不限于 TMT、消费升级、医疗健康等。

二、交易关联关系说明

华安汇富资本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华安汇富资本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保险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445）。我公司间接持有华安汇富资本 45.9% 股份，且我公司董事 2 人，高管 1 人为华安汇富资本董事。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安汇富资本是我公司可以施加控制影响的法人，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我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华安汇富资本的股东，其持有华安汇富资本 20% 股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我公司拟出资 8 亿元人民币，华安汇富资本拟出资 2000 万元，构成我公司与关联方华安汇富资本共同投资，如按照“资金运用类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口径认定关联交易金额，本次投资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如按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口径认定关联交易金额，投资华安母基金，华安汇富资本拟收

取管理费为 2.2%/年，基本期限为 8 年，则本次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8 亿元；以上两种认定口径下，拟交易金额分别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我公司净资产 1%以上，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华安母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允价值认购基金份额,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华安母基金的管理费率及业绩提成等要素均为参照行业通行标准制定,我公司与其他机构认购该产品费用水平相当,管理费相同,符合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完毕,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华安母基金份额人民币 8 亿元和 2000 万元,分别占基金规模的 40%和 1%;我公司需向基金管理人华安汇富资本支付每年 2.2%的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进行,针对认缴出资,我公司应在《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汇

富资本)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出资。缴付出资通知送达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付款日,我公司需按通知要求缴付至华安汇富资本指定的有限合伙托管账户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该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根据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合伙人于协议文首约定的订立之日(2020年3月31日)起成立,于华安母基金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私募基金注册规则(试行)》的通知(中资协〔2019〕28号)等相关法规及监管自律要求,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产品注册之日起生效。华安母基金的经营期限为8年,若需延长,以《合伙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

说明: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与华安汇富资本签署了《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原合伙协议”),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官网及中保协官网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1号)。原合伙协议约定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产品注册之日起协议生效。在随后进行的产品注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和于2020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最新要求,为后续华安母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顺利进行,鉴于2019年12月27日签

署的合伙协议尚未满足生效条件，华安保险与基金管理人就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3月31日重新签署，故需按规定对此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进行重新披露。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1月1日，我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称《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年11月1日，我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除关联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外，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东100%表决赞成，并形成《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出具了书面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

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